

汛期重点部位“关停撤”机制

各村、企业、乡直单位、乡政府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特制定汛期重点部位“关停撤”机制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

汛期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，且极易因自然灾害引发次生衍生事故。各村、企业、乡直单位、乡政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做到提前部署、准备充分、预防得力。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与气象、水利、国土、渔业等部门积极沟通联系，加强协调联动，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，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报、预警、预防机制，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工作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，灵敏反应、超前预防、果断决策、有效应对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组织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、各企业要突出重点，针对不同行业领域、不同地点、不同企业的特点，制定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，立即全面、深入、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搞好除险加固和治理消除工作。各企业要视情况邀请安全检查方面专家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，排查治理隐患。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，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，做好防雷电、防洪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。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、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，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、防潮、降温措施。

（二）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、崩塌、洪水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全面掌握、超前防范、彻底治理。对周围存在山体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临时宿营区、现场排水、边坡基坑支护、脚手架工程、施工用电等区域和岗位，要加强巡视检查，提前采取防范措施。尤其要加强对隧道施工中突水突泥和冒顶塌方事故的防范，加强探测监控，强化支护措施。同时，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工作，遇雷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要按规定停止相关作业。

（三）渔业船舶及水库水上作业要做好台风、风暴潮、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措施，并根据气象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，必要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撤出危险区域的作业人员，严禁冒险作业。

（四）学校要及时接收气象预警信息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，落实排险避险具体措施。遇有极端天气，要适当调整上下学时间或采取停课等措施。

（五）要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，密切关注和防范突发性暴雨、山洪诱发的山体滑坡、崩塌和泥石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对受到山体滑坡、洪水和泥石流威胁的人员聚集场所，

要及时将所有人员撤出危险区域；不能及时撤出的，要加强巡查、监测监控，制定及时有效的预警预防措施。

（六）道路交通及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都要结合实际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切实做好汛期因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各类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三、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，确保安全度汛

各村、乡直单位、企业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，确保相关信息及时、准确上报和处置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，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，通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。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到组织领导有力、救援到位及时、物资装备充足，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四、落实汛期重点部位“关停撤”机制，确保人员安全

各村、乡直单位、乡政府各部门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与隐患点除险加固，强化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安全监管，对各村防汛情况、堤防、山塘、水库、中小学校舍进行联合检查。重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遇重点部位“关停撤”机制，严格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落实专人值班，确保重大危险源全程、实时监控，防止因天气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新华乡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6日

